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10月28日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江宁女士。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5.审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将本制度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删除涉及"监事"的描述,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制度删除涉及"监事"的描述,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将本办法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删除涉及"监事"的描述,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除本条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折借资金给其使用; 4.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折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允许公司因发生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6.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7.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8.提供财务资助; 9.提供担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11.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12.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3.偿权或者债务重组; 14.签订许可协议; 15.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6.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根据各自权限批准的其他交易;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允许公司因发生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应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发生第十条规定的真实交易为基础。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需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偿""以股抵偿"或者"以资抵偿"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总于行使上述职责时,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偿""以股抵偿"或者"以资抵偿"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总于行使上述职责时,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将本制度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财务总监"修订为"财务负责人";"本公司"修订为"公司";删除"监事""监事会"的相关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删除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规则要求将有关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九条 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规则要求将有关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议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四)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四)公司出现股权结构变动;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它公司或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四)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四)公司出现股权结构变动;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它公司或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依次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